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旭珉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宴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原起訴聲明為請求宣告本院108年度勞移調字第6號調解無效，嗣於110年10月26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提出民事準備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追加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89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681元；經扣除上訴人已繳之773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萬1908元。又本件上訴利益為218萬89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021元。以上合計5萬5929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